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i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a) 已糾正所識別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重大缺陷及已妥善實施一切必要補救措施；及
- (b)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週期，並為其業務營運編製及保存適當的賬簿、紀錄及文件。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必須在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重大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復牌指引，並可能對有關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倘本公司的狀況出現變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